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锋股份”或“公司”“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或“持续督导机构”）对公司拟进行的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东海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华锋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进行交谈，查阅了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该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与本公司的关联方共同投资成立孙公司

为发掘和支持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调动环保业务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称“高要华锋”）拟与本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负责人罗一帜、本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谭小晶、王明勇及污水处理行业资深人士蒋志飞共同投资设立广东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的工商登记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华锋碧江”）。

根据董事会决议，拟设立的华锋碧江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设立时各出资人出资金额、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合计金额	合计比例（%）
高要华锋	420.00	货币	830.00	83.00
	410.00	实物		

罗一帜	100.00	货币	100.00	10.00
蒋志飞	50.00	货币	50.00	5.00
谭小晶	10.00	货币	10.00	1.00
王明勇	10.00	货币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上述高要华锋拟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经广州同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述实物资产全部为高要华锋用于环保项目的资产，华锋碧江成立后将承接碧江环保分公司原有的全部业务。

（三）关联关系及关联方基本情况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华锋碧江的出资人中，罗一帜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谭小晶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谭帼英女士的妹妹，因此上述二人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罗一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肇庆市华日电子厂技术科助理工程师，肇庆市鸿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部助理、工程师、业务经理、副总经理，肇庆高有铝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肇庆华锋电子铝箔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董事、副总经理，肇庆市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无锡华锋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本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总经理、肇庆市汇海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之一）经理。

2、谭小晶

本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浮市罗定县乡镇企业局会计；新疆汇海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惠东容光造纸厂副厂长；肇庆市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已注销）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佛山华锋碧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投资事宜，高要华锋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其他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

价格公允。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年12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谭帼英、谭惠忠、罗一帜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行为，本次董事会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已进行了回避，审核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2、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高要华锋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华锋碧江，高要华锋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货币资金出资，其他各方以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碧江环保分公司主要从事高效聚合氯化铝铁净水剂及高效脱色剂、污水处理剂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目前其主要利用公司腐蚀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生产净水剂产品，其生产的净水剂产品主要用于民用水和工业用水的净化。

随着国家对环保产业的日益重视，环保产业投资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同时公司在工业污水处理方面也有一定的技术和人才储备，为充分发掘和支持公司环保业务的发展，调动环保业务核心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并引入行业内的资深专家，高要华锋拟与碧江环保分公司负责人罗一帜、碧江环保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谭小晶、王明勇及污水处理行业资深人士蒋志飞共同投资设立华锋碧江，华锋碧江成立后，除为公司的生产提供配套的污水处理外，未来公司将以华锋碧江为平台逐步实现外部业务。

高要华锋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进行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要，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东海证券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宜生 _____ 黎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